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制作《健康公开课》电视栏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制作《健康公开课》电视栏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<sup>2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8 日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